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報告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撰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文件乃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編纂]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而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部分。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緊接[編纂]		
	完成後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最低點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最高點[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對應付予本公司[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按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預期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而將須發行，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調整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約為178,164,000港元。將此金額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169,380,000港元相比後，重估盈餘約為8,784,000港元。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之賬面值以重估金額入賬，則將扣除額外年度攤銷及折舊約22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就物業按成本基準列賬，故重估盈餘將不會於本集團其後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